

# 供货合同

需方(甲方): 胶州市人民法院

供方(乙方): 青岛鑫海浪电脑有限公司

地址: 青岛市胶州市福州南路9号中银广场小区3号楼商业110

电话: 0532-87221875

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2024年度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供货承诺书中相关规定, 甲乙双方就下列设备的采购供应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设备明细、价格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设备名称	品牌、型号、配置	实际采购单价	数量(箱)	小计(元)
复印纸	A4 欣乐	195	100	19500
合计		19500		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: 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交货日期: 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。

四、质量保证期: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2个月。

五、付款方式: 货物交付后1个月内一次付清, 人民币19500元, 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对应的税务发票。

甲方(盖章): 胶州市人民法院

委托代理人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 青岛鑫海浪电脑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